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89)

就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之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至少兩名股東。為了避免變更目標公司之企業性質而使完成過程複雜化，董事謹此告知，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賣方同意將目標公司的 85%股權出售給買方，以及 15%的股權出售給吉林省泓景實業有限公司(「額外買方」)，以使目標公司於緊隨完成後將擁有多於一名法人股東，並將繼續維持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仍需要額外的時間，協議雙方亦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買方和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買方和賣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額外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農副食品加工；建材、機械設備、木材、鋼材、糧食、農副產品經銷；其全部股權亦由買方擁有。由於額外買方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崔女士的親屬(定義見上市規則)竇金龍先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1 條，買方及額外買方應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仍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上述加入額外買方和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董事確認，將額外買方納入出售事項對出售事項的實質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出售事項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產生任何影響。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的變動不構成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

承董事會命
Hua Y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